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紧急公开采购文件

管理编号：ZPMC(QD)-CGZB-020-080

项目名称：上海电气集团 60 人/100 人风电运维船-卫生单元

采购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部分：紧急公开采购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启东海工）就上海电气集团 60 人/100 人风电运维船-卫生单元进行采购，拟采用紧急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供货商，报价人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紧急采购公开对各潜在报价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报价人应当在本紧急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报价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另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购买标书。

1. 管理编号：ZPMC(QD)-CGZB-2022-080

2. 招标内容：卫生单元(详见技术协议)

60 人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卫生单元	技术协议;CBT3723		60	套
卫生散件	技术协议;附图;		1	套

100 人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卫生单元	技术协议;CBT3723		100	套
卫生散件	技术协议;附图;		1	套

3. 潜在报价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承担的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至少 3 例；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熟知船籍社规范、国标、船标等技术工艺要求，具有船籍社工厂认可资质，满足技术协议要求。资格预审材料 1-12 项齐全后，由招标人通知船东方、招标人技术部门、投标人三方签订技术协议，不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的资格预审不合格）。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提供以往合同复印件 3 例）；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相关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情况；

(6)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12)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列明目录。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招标公告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

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及收取资质预审材料截止时间:2022年3月29日14:00时之前停止报名

收取材料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4室

招标中心联系人:周杰

电话:021-31197235/15190858687

报名邮箱:zhoujie2@zpmc.com(2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报价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报价人买标书(本次免标书费),报价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到wangdongmei@zpmc.com和zhoujie2@zpmc.com邮箱)。采购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报价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报价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名: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南通分行

帐号:851310010122600089

税号:913206006676013658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报价人不足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紧急采购邀请。

6. 潜在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电气集团 60 人/100 人风电运维船-卫生单元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QD\)-CGZB-020-080](#)），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